

法盲案例分析



苦果

虎世和 孙泉麟等 编著



苦果

法盲案例分析

虎世和 孙泉麟等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福州

苦 果
法算案例分析
虎世和 孙泉麟等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3印张 63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680

ISBN 7-211-00050-3 书号: 3173·345

D·2

定价: 0.51元

前 言

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人民的，人民是法律的主人，法律是人民手中的武器。人民应当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应当拿起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以维护安宁的社会秩序以及和谐的人际关系。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公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法制观念不强，在许多情况下，不能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也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或者束手无策，无能为力，或者做出以违法对抗违法，以犯罪对抗犯罪的蠢事。正是有鉴于此，我们才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选编了这些由于不懂法而吃足了苦头的小故事，介绍给大家。它们生动地说明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也具体地告诉人们，生活中的许多事情，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应当怎样做。期望读者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这些故事来自现实生活，出于种种考虑，也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对有关案件的人和事作了必要的调整与加工，因此，它已与原案无关。

本书由上海大学法律系部分教师集体编写，并由孙泉麟、虎世和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限于水平，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毁容岂能“按约” 法盲御銮入狱·····	(1)
“没偷没抢” 进了牢房·····	(3)
亲父杀逆子 依法被判刑·····	(6)
离婚不成动杀机 目的未达反害己·····	(9)
不靠法律靠拳头 流氓未惩遭毒手·····	(11)
“你动口，我动刀” 法盲行凶罪难逃·····	(12)
家事导致行凶 犯罪应受惩处·····	(15)
隐匿他人信件 受惩方知犯罪·····	(17)
怀疑配偶有外遇 诽谤他人受惩罚·····	(19)
挟持人质索欠款 触犯刑法成罪犯·····	(22)
侵权犯罪罪应罚 以权代法法不容·····	(24)
法盲当厂长 行窃总指挥·····	(27)
贪利转售赃物 结果沦为罪犯·····	(29)
倒卖粮票法不容 判刑坐牢两手空·····	(32)
教授不懂法 犯罪受惩罚·····	(34)
懒惰成性弃邮件 触犯刑律不可饶·····	(36)
强迫成婚不告发 忍气吞声遭祸害·····	(39)
姑娘结婚不懂法 导致一身嫁二夫·····	(42)
不给吃喝不治病 虐待婆母当治罪·····	(45)
为谋私利假离婚 未料弄假却成真·····	(47)
离婚不懂法 弱女被人欺·····	(50)

入赘女婿拒赡养 螺夫被迫离开家·····	(53)
收养不依法 继承起争议 ·····	(56)
法盲告状败诉 遗嘱继承有效·····	(59)
私生女和“过房儿” 谁是合法继承人·····	(61)
继承法明确规定 入赘郎有权继承·····	(63)
遗嘱依法有效 归属无可争议·····	(65)
抚恤金并非遗产 起风波只因法盲·····	(67)
争遗产母子反目 靠法律纷争得解·····	(69)
同时遇难何人先死 有法可依不必瞎争·····	(71)
私房产权早已确定 风波再起大可不必·····	(73)
服刑犯人是公民 继承权利受保护·····	(76)
亡夫之债妻应还 领导何以枉断案·····	(79)
贷款人违法经营负债 担保人难卸清偿之责·····	(81)
共同债务谁清偿 纷争只因皆法盲·····	(83)
假赠房，真卖房 以假乱真险丢房·····	(85)
别人订约瞎帮忙 以情代法受牵连·····	(87)
签订合同不依法 经济损失须自负·····	(89)

毁容岂能“按约”

法盲锒铛入狱

孙惠群

男青年曹某，两年前与沈某恋爱中订过婚约，婚约中除了山盟海誓永不变心的内容外，还订立了“制裁性条款”，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变心反悔，如果一旦反悔，就被另一方杀死，后果由反悔者承担。”“恐日后无凭，立此婚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存照。”

但是经过两年多来的接触，沈某逐渐感到两人的个性、爱好都格格不入，曹某决非自己称心的终身伴侣。于是沈某表示要同曹终止恋爱关系，并当面撕毁了由自己保存的那份婚约，以示与曹某“一刀两断”。曹某则苦苦哀求，要继续保持原有关系，但无济于事，最后也只得无可奈何地表示同意。几天以后，曹某又听人说沈某已与别人恋爱，另有对象。因而认为：既然有约在先，沈某却喜新嫌旧，违背婚约，按约定就有权处置沈某；虽不想按约将她杀死，但毁其容貌也可“解心头之恨”。于是，某日深夜，曹某身藏菜刀，潜入沈家住宅并进了卧室，见沈熟睡在床，先将事先准备好的两百元钱放在沈的枕边，以作沈的医药费用，然后揪住沈的头发，用菜刀在她左右脸颊上划了四刀。案发后，逃至河边，本想投河自杀，但又觉得这样死去“不合算”，最后还是去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鉴于曹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了曹某，侦查终结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交由人民法院审判，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原来一对相亲相爱的恋人，现在一个容貌被毁，一个锒铛入狱，这不能不是个悲剧。究其原因，除有关道德因素外，主要在于不懂法。

首先，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结婚的唯一法定程序是男女双方亲自到国家婚姻登记机关依法进行结婚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结婚前的婚约，并非婚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即使立了婚约，亦无法律效力，不受法律保护，只要一方不愿与对方结婚，在法律上允许随时终止恋爱关系，他方及任何人都不得强迫。

其次，在我国，一切协议的内容都不得违反社会主义法律和政策。曹某与沈某的婚约中却有“一旦反悔，就被另一方杀死，后果由反悔者承担”等违法的内容。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我国法律规定，人的身体和生命不得作为协议的标的（即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事物），上述曹某与沈某所立婚约的内容，显然违反法律规定。而违反法律的协议不得生效，是没有拘束力的。

再次，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是违法犯罪行为，当然不能容许以“有约在先”为理由去毁人容貌，更不能订立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有权杀死他人而行为人可以不负法律责任。

可悲的是这些基本的最起码的法律常识，曹、沈二人都一无所知，就这样在愚昧无知、糊里糊涂中一个容貌被毁，一个进了牢房，吞下了自己亲手栽培的苦果。读者不难想象，在今后的岁月里，曹、沈对此将会有怎样的感受。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曹某犯下了故意伤害罪，而毁人容貌属重伤。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由于曹某作案后能投案自首，主动交了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所谓“从轻”，不是不判刑，不处罚，而是在法定刑即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限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刑的最低刑。因此，曹某至少要被处有期徒刑三年。

“没偷 没抢”

进了牢房

孙泉麟

陈某今年25岁，是某客轮售票处的售票员。对于如何做好这份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他并不放在心上，却终日盘算着乘当前船票紧张，怎样利用职务的方便“捞点外快”。正在他想入非非之际，当即有人送来了“实惠”。一天陈某下班回家，刚跨出售票处大门，便有位“热情”的青年盯了上来，声称：“有铁锚牌手表，很便宜”。并连拉带拖（陈某也半推半就）地将陈某请进了饭馆。吃喝当然有“热情人”会钞，而陈某也“正中下怀”。其实，哪有萍水相逢素不相识而如此主动让人白吃白喝！这正是船票贩子投下的诱饵。既然陈某已经上钩，自然要为贩子效劳。从此，船票贩子买进船票都有陈某的特别关照。不久，陈某一文不付，便从贩子手上拿到了崭新的“铁锚”；既已如愿以偿，尝到了“甜头”，接

着也就更加无所顾忌了。而对票贩子来说，既然“窗口有路”，机会难得，自然要放开手脚大干。于是“窗口”内外，一边船票源源不断地供应给票贩子，那边“外快”也源源不断地流进陈的腰包。陈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沉浸在“美梦”与喜悦之中。而挤在码头上等候买票的旅客却叫苦不迭，排了半天的队，等不到挨近窗口，窗口的小木门就无情地关上，挂出了“票已售完”的牌子。如果想早点登上轮船，就得到阴暗角落里用原票价两倍甚至三倍的价钱，从票贩子手上买一张船票。很显然，这些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已经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损害了人民的利益。

随着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斗争层层深入，惩治投机倒把的消息时有报导。这些，曾迫使陈某考虑过自己的所作所为。自知行为不是正道，心里总不踏实，怕受到处理，因而行动上有些动摇。对此，票贩子也已有所觉察，便对陈某打气：

“别怕，高价出售船票的是我们，你只是给人点方便，不犯法。”“东西和钱是我们自愿送给你的，礼尚往来，有何不可！不偷不抢，什么法律也管不着。”陈某觉得也对，没偷没抢，东西是他们自愿送的，自己只是“给子方便”，犯什么法呢！于是，打消了顾虑，继续给予“特别关照”。不义之财像魔爪般地揪住了陈某的贪婪之心，使他在罪恶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直至公安机关依法将陈某拘留。但是，即使走到了这一步，陈某还相信那套所谓“没偷没抢不犯法”的谬论。请看下面的对话：

陈 某：我没有犯法，你们为什么关我？

公安员：你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犯了收受贿赂罪。

陈 某：什么刑法不刑法，我不懂。

公安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陈 某：我是工人编制，不是干部，不是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因此，谈不上触犯刑法。

公安员：所谓国家工作人员，并不是仅仅指干部编制的人员。我国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很显然，这里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在国家机关、单位中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而公务，即公共事务。凡是面向群众，带有管理性质的职务活动，从各级领导干部到事务员、售票员、售货员的职务工作，都是公务。依法从事公务的人，都在国家工作人员之列。你身为售票员，当然是国家工作人员。

陈 某：就算我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手表和钱都是人家自愿送的，我没偷没抢，不犯法。

公安员：手表和钱是票贩子自愿送的，但这不是一般的赠送礼物。一般赠送礼物是合法的。而贩卖船票的票贩子之所以送你手表和钱，是因为你利用售票员这一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们谋取非法私利“提供方便”而给你的报偿。对你来说，就是收受贿赂，对票贩子来说，就是行贿。所以他们除犯有投机倒把罪之外还犯有行贿罪。受贿罪和行贿罪都是贿赂罪。

至此，陈某才如梦初醒。方知与票贩子狼狈为奸，利用售票员的职务之便，为票贩子倒卖船票提供方便，自己从中获取“不偷不抢”的非法“外快”，收受贿赂，也是犯罪行为。

为。可是，悔之晚矣！法律是无情的，决不会因为陈某是“法盲”而不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将在审查后，根据事实和法律，将陈某交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亲父杀逆子

依法被判刑

庄金锋

李某从小就沾染了不良习气。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上成为颇有名气的一“霸”。后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九八二年八月，李某刑满释放。但是，他没有吸取教训，重新做人。他一跨进家门，劈头劈脑问父母的第一句话就是：“这七年里，你们给我添置了什么东西？给我积攒了多少钱？”李某的父母一听，就本能地意识到，一颗“祸种”又来到了自己的家中。

果然不出所料。李某回家不久，就把一个好端端的家庭搞得鸡犬不宁。他好逸恶劳，挥霍无度。为了钱，酒与高级香烟，他对父母拳打脚踢，恶言谩骂，甚至连拖带拉地把老母弄到江边渡口，硬逼着老母跳江。围观的群众忍无可忍，纷纷指责李某。为了要钱，李某还把侄子、外甥女当成“人质”。有一次，李某面对老母，卡住小侄子的脖子说：“给不给钱，不给我就把他卡死，叫你们绝子绝孙。”他把小侄子卡得直翻白眼才松手。

李某还恶狠狠地对已身患癌症，七十三岁高龄的老父说：“我总有一天要把全家杀光！我是光棍一条，杀一个够

本，杀两个赚一个。”老父被气得痛不欲生。在一气之下，他决定与“逆子”拼个“鱼死网破”，而绝不能眼看他把这一好端端的家毁掉。一天，李父趁李某不备，用电熨斗猛砸其后脑致昏。接着，又连续用电熨斗、泥刀、水泥石块向李某头部猛击猛砍，最后将李某活活打死。当时，老人自以为是“大义灭亲”，群众中也有人认为这是“正当防卫”。

此案乍看起来，似乎是“大义灭亲”，其实是法盲“非法杀亲”。两者的界限不能混淆。“大义灭亲”一词，出于我国春秋时代，当时卫国大夫石碏杀了谋害桓公的亲生儿子石厚。而后的封建社会里，有些人为了维护封建法纪，巩固反动的专制统治，便仿效石碏，对犯罪的亲人不徇私情，这是符合封建道德规范“三纲五常”的，因而“大义灭亲”受到了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颂扬。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人、任何单位通过任何手段，对公民的各项权利实行非法限制；即使是亲生父母，也不得对其子女实施非法侵害。如果公民有犯罪行为，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任何其他人皆无权处理。当然，我们并不否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大义灭亲”的积极意义。但是，今天我们借用“大义灭亲”之说，却有新的含义。它是指那些能够深明大义的爱国民众，对危害国家与人民利益的亲属不徇私情，大胆检举揭发他们的犯罪事实，使其受到国法制裁的合法行为。这种“大义灭亲”有利于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应该鼓励与赞扬。但李父怕一家被“逆子”毁掉，一时激于义愤，超越了神圣法律规定的界限，杀死“逆子”是一种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而非“大义灭亲”。

还必须指出，李父杀“逆子”，也并非属于正当防卫。

什么是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这就叫做正当防卫。在我国刑法中，正当防卫应当具备三个条件：①只能针对不法的侵害行为实行正当防卫。也就是说，只有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才能采取正当防卫措施。②只有侵害行为正在进行之中，才能进行正当防卫。③正当防卫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正当防卫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进行，不允许对其他人包括不法侵害者的亲属进行报复。在本案中，如果当李某把小侄子卡得直翻白眼时，李父采取相适应的防卫措施，比如说先把李某打昏，然后报告公安机关，妥善处理，那就是属于正当防卫行为。但是，当李某侵害行为已经进行完毕或中断，就不能对他采取过时的防卫措施。而李父却趁李某不备之时，用电熨斗、泥刀、水泥石块将李某打死，这就不是正当防卫，而是故意杀人的行为。有人认为，随着李家家庭矛盾的激化，终有一天，一家人很可能被“逆子”杀光，李父当机立断先把“逆子”杀死，就是为了保护一家人的生存，这是正当防卫。这种看法，毫无法律根据，是不懂法律的突出表现。如果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杀死他认为是“坏蛋”、“逆子”的人，那我们的社会将是怎样的呢，公民的人身安全又如何得到保障呢！亲父杀“逆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处李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李父把非法杀亲当成“大义灭亲”，致使自己沦为罪犯的教训，告诫人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即使遇到类似李某这样的“祸种”、“逆子”，也只能在当地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下依法处理，而绝不可

离婚不成动杀机

目的未达反害己

虎世和

辽宁省一农村青年李某经人介绍与邻村女青年程某相识，并于一九八一年成婚。可就在新婚第一夜，李某发现新娘在生理上有缺陷，无法过夫妻生活，因此，精神上十分苦恼。但转念一想，现代发达的医术或许能治好妻子的病。于是，他怀着一线希望，领着妻子先后到乡医院、县医院和省內一些有名的大医院去求医，但这些医院的诊断结论都是：“先天性无女性器官”，并一致认为：此病无法医治。李某完全失望了，他想既然如此，就只有离婚了。一九八二年，他去乡政府要求离婚，经过调解，程某仍坚持不同意离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双方自愿离婚，才能由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书。既然程某不愿离婚，乡政府当然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离婚不成，李某虽很恼怒，但又无计可施，只得勉强凑合着过日子。可是几年来，夫妻间毫无感情，俩人经常吵吵闹闹。到了一九八五年，李某觉得实在凑合不下去了，于是便再次拉着程某到乡政府再次申请离婚，可程某还是坚持不离，结果李某要求离婚的目的又未达到。这时他非常苦恼，觉得离婚已经无望，但又不愿守着程某过一辈子。当时，尽管乡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告诉他，如果他坚持要离婚，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起诉，可他对这些话连半句也没有听进去。他只有一个想法：如果程某不愿离婚，找乡政府又不能解决，就自己想办法解决。一天傍晚，李某收工回家，正遇程某担着水桶去水井挑水，李某顿时萌发了乘机除掉妻子的恶念，便紧跟程某来到井台旁，当她从井中提上两桶水之后，李某便乘其不备，将程某推入水中，李唯恐程不死，又将程刚提上来的两桶水向正在井中挣扎的程某泼去，然后便匆忙离开井台。一路上，心中十分得意，他想即使被人发现，打捞上来也是死的了，多年的不幸婚姻可就此结束。可是，他万万没有料到，程某落井很快就被发现打捞上来，经医院抢救竟然活了下来。于是，李某推妻落井的消息很快就在村内传开了。李某用非法手段以图剥夺程某生命的行为，触犯了刑律第一百三十二条，构成了故意杀人罪，依法受到了刑罚的制裁。

李某娶了一个有生理缺陷的妻子，经多方治疗无效，夫妻间又无感情，提出离婚要求是完全合理的，但离婚只能由指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在我国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婚姻登记机关和人民法院才有权处理离婚问题。法律还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离婚程序：一是登记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二是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有争议，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在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可达成离婚协议；如调解无效，双方感情又确已破裂，无

和好可能的，则由人民法院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

根据法律的这些规定，当李某几次要求离婚遭程某拒绝，乡人民政府不予离婚登记时，他完全有权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人民法院将会根据他们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维持夫妻生活的事实，依法调解离婚，或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妥善地处理他与程某的婚姻纠纷。但可惜李某对法律一无所知，而是采用了违法犯罪的办法，结果不但未能离婚，反使自己沦为罪犯。

李某的惨痛教训，又一次告诫人们：只有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不但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落得个自食恶果的下场。

不靠法律靠拳头

流氓未惩遭毒手

孙泉麟

某市女青年徐某，在一次看球赛时遭流氓分子林某调戏。徐当众受到侮辱，十分气忿，回家告诉其兄。徐兄一心为其妹出气，向林某报复。便约请了青工王某，于第二天中午，将林骗到一条僻静的弄堂里，准备“教训教训”他。不料徐、王还未动手，林某就突然拔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王某左胸猛刺。由于刺中心脏，王某当即倒在血泊中，未等送医院抢救就已死亡。林某也因此被逮捕法办，由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林某的下场，当然是罪有应得。但就事件本身来说，如